**体检要求**

1、体检前三天内保持正常饮食，勿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前一天晚上20：00后不得进食，保持空腹参加体检（抽完血、做完B超后方能进食）。

2、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和1寸近期免冠彩照1张以及水笔一支，听从带队人员安排，进行体检。

3、考生领到《体检表》后，请如实填写《体检表》有关内容，不得隐满有关信息，贴好照片。

4、要服从工作人员、体检医务人员管理和安排，考生凭身份证原件按各项目体检要求，有序参加体检。对体检过程中，弄虚作假，冒名顶替，或者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的考生，按有关规定给予不予聘用或者取消聘用的处理。

5、下列项目体检异常的，安排在当场次体检结束前进行复检，并以复检结论为准，不再另行安排复检。根据人社部、卫生部、国家公务员局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文件规定，“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安排当场复检”。请考生务必注意体检结果，如存在上述情形的，请在当场次体检结束前，向带队人员提出复检申请，逾期不补。

6、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的3日内向县国土局提出复检，提交书面复检申请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7、女性考生如在体检当日遇上生理期现象的，当日体检时应向带队工作人员提出，部分项目可另行安排体检。

8、 考生在确认所有项目均体检完毕之后，将《体检表》交体检站工作人员验收，经带队人员同意后，方可离开医院。

9、体检费按医院规定的标准（约420元/人）直接缴交体检医院。